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5）3号

被处罚人：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景顺路90、92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2025年9月13日，大渡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九龙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查函，获悉登革热确诊病例许[REDACTED]（常用名：许[REDACTED]）曾于9月8日在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就诊。接到协查函后，大渡口区疾控中心卫生执法人员立即赴该诊所开展调查。经查，患者许[REDACTED]（常用名“许[REDACTED]”）于2025年9月8日在该诊所就诊，体温检测为38.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患者的病历书写中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和既往史记录不全，病历书写不规范。

根据本案调查及相关证据，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的门诊病历存在以下问题：主诉缺少发病时间、现病史描述不完整、查体中阳性体征记录不全、且缺少流行病学调查史。据此认定，该诊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及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YL110A)“从轻,初次发现的,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该诊所系初次发现违法,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认错态度良好,并愿意主动整改,现拟对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作出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诊所未按规定及时将疑似传染病患者转诊,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此项违法行为,已依据该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另行立案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